

量发展、文物保护利用、石窟寺保护研究、文旅融合等工作。

洛阳市和敦煌市两个文化高地虽相距甚远，但其文化交流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从未间断。尤其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明确提出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必须把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和具体的位置。洛阳市和敦煌市文化交流合作，是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下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体化”推进、文化传承和延续的使命担当。

洛阳市和敦煌市文化交流合作发展面临的问题

随着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中西部地区间参与交流合作的主体日益多元化，途径也在不断拓宽。但由于文化传承、体制机制、交流形式等多方面因素，两地的交流合作仍处于探索起步阶段。

（一）保护传承不力，创新意识缺乏

一方面，河洛文化、敦煌文化遗存的保护传承面临问题。文化交流合作的主题薄弱，存在年代久远逐渐衰落、文化记忆随着西方意识形态冲击面临遗失、资源开发不合理导致生态环境恶化等一系列问题。过度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诸多文化记忆的物质载体如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等被破坏，保存下来的由于未能合理开发利用成为“碎片化遗迹”。另一方面，洛阳市和敦煌市各自在文化资源的构成上存在严重“吃老本”现象。现有资源反复开发宣传，且停留在考古、文物保护开发以及文旅融合等层面，难以推陈出新，缺乏对黄河流域自然禀赋所孕育的农耕文化、水利文化、红色资源文化等深度挖掘。同时，由于认知理念不清晰，缺乏对河洛文化、敦煌文化的深入挖掘和理性看待，传播方向和目标出现较大偏差。如对主流民族文化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一些热点元素只是简单堆砌，甚至为了迎合市场而建设“网红风格打卡处”，热度过后显得不伦不类，丢失了自身文化内核，也是对黄河文化内在底蕴的一种消耗。

（二）体制机制薄弱，带动能力有限

新发展格局下，区域之间的联动和协同发展日益紧密，地方政府参与的积极性成为区域能否深度交流合作的关键一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提出“文化发展空间格局”，要求优化区域文化资源配置，促进文化更平衡更充分发展。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状掣肘两市文化交流发展，目前仍处于区域化、碎片化阶段。区域文化协调发展是一项系统性伟大工程，涉及

层面广、时间跨度大、地域纵横深，任务艰巨性不言而喻。黄河文化伴随时间推移被逐渐分化为洛阳市和敦煌市不同的区域性文化、地方文化，交流合作中片面地突出强调独特性，对文化共性的探索、文化共同体的建设意识不足。此外，洛阳市和敦煌市在促进区域文化交流合作相关配套机制上有待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文化交流传播的人力物力不足、文化产业发展不平衡、缺乏内生动力。

（三）交流形式单一，宣传力度不足

基于丝绸之路的渊源，洛阳市和敦煌市的合作宣传渠道不断拓宽，层次不断深入，但仍流于表面。交流合作形式单一，以学术交流和研讨为主。官方交流合作虽权威性高，但规模难以扩大，影响难以深入。另一方面，宣传模式单一，形式不足。借助大众传媒开展的传播多以视频、图片的方式展现，较少采取文化背后的精神传承方面的文化讲坛、故事分享等形式。^[6]缺少将黄河文化具有丰富内涵的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勇于改革的创新精神、“天人合一”的和谐精神以人民大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讲解。

洛阳市和敦煌市文化交流合作的路径探析

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现跨区域交流合作，促进区域间产业协同、文旅融合，构建区域性经济文化共同体，需要各领域协同合作才能发挥最大效能。

（一）着力文化振兴，提升创新能力

推动河洛文化和敦煌文化的传承和创新，首先着重挖掘更深层次的文化内涵。洛阳市和敦煌市历史文化资源具有较高的跨域性和高度相似性，要依托党的政策扶持促进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创作出一大批符合新时代优秀文化内涵的文化作品，推动文创发展。其次，将意识形态的文化转化为现实可感的文化成果、文艺作品、文化建筑，促进文化传承发展的物质果实高产，脚踏实地将黄河文化倾注其中。着重实现黄河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整体性发展，打破区域界限形成的文化壁垒，以发展有机整体串联区域特色，打造区域协调文化产业链，形成黄河文化体系集群。最后，以“保护修复为主，活化利用为辅”，将物质性和非物质性遗产进行调查和梳理，同时健全文化产业评估体系做到合理开发，健全法制体制做到对于风险及时预防。^[7]建设文化博物馆和保护区，培养专业非遗传承人，加大对非遗传承人的保护和资金支持，由政府牵头，举办洛阳市和敦煌市非遗传承人交流活动，开展非遗传承人联合培训培养项目，使非